

河南师范大学

学术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告

(2023 年)



授权级别

名称：法学硕士

代码：0301

博士

硕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目标与标准

（一）培养目标

1. 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合作精神。

2. 系统掌握法学基本理论，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较好的学术修养；能够独立思考，具有较强的发现、分析、解决法律和法学问题的能力和科研写作能力；能够掌握和运用正确的研究方向和科学的研究方法。

3. 比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阅读和翻译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备一定的听、说能力。

4. 坚持体育锻炼，具有良好的身体和心理素质。

（二）学位标准

撰写学位论文，是对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学习情况和科研写作能力的一次全面考核和检验。法学硕士研究生应当在导师指导下独立认真地完成学位论文，完成学位论文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1 年。硕士研究生的论文选题应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并具有一定的容量，以体现研究的宽广度和纵深度。论文的选题工作要在第三学期内完成，经导师同意后填写开题报告，为第四学期中期考核后进行开题报告做好准备。

学位论文的撰写，应追踪学科前沿，大胆探索，提出一些新的见解，并做到立论正确，研究思路清晰，结构安排合理，材料翔实，重点突出，论点明确，论证充分，逻辑严谨，文字流畅，理论联系实际，能较好地掌握运用文献资料，有较强的说服力，符合规定的格式。论文的字数一般不少于 3 万字。

法学硕士研究生必须学完规定的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并完成学术活动或实习活动，修满 35 学分之后，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课程要求各科成绩均在 75 分以上。学位课程中经补考及格达 2 门次及其以上者，不能授予硕士学位。

二、基本条件

（一）培养方向

结合学科定位、发展现状及方向，本学位点把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为：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遵守宪法和法律；德法兼修，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循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职业道德规范；系统掌握法学基本知识，能够运用法学理论分析法律现象和法律问题；具有独立的学术人格和严谨的学术态度，具有将一般性法学理论观点上升为系统法学理论体系的修养及能力；能够独立思考，具有较强的发现、分析、解决法律和法学问题的能力和科研写作能力；比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

本专业设以下研究方向：

1. 法学理论
2. 法律史学
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4. 刑法学
5. 民商法学
6. 诉讼法学
7. 经济法学
8.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9. 国际法学

(二) 师资队伍

本学位点现有教师 61 人，其中教授 9 人、副教授 17 人，博士（后）35 人，硕士生导师 29 人。其中“双师型”（教师+律师）教师占 80%以上，有 14 人次获得河南省中青年法学家、河南省中青年骨干教师、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河南省教学标兵等荣誉称号，凝聚了一批在省内具有相当知名度的学术创新团队。

(三) 科学研究

1. **科研实践。**科研实践包括参加学术活动、举行学术研讨会等。硕士研究生每学期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学术活动（含研究生会组织的研究生学术沙龙、校外专家讲座）不少于 4 次；参加研究生会组织的学术沙龙，以研究生会出具的原始记录为准。参加其它学术活动的，于每学期放假前两周向导师提交 2 篇不少于 800 字的听讲感受；硕士研究生应按导师要求，阅读与专业有关的研究资料，并于每学期放假前两周向导师提交不少于 3000 字的读书笔记 1 篇或者撰写不低于 5000 字的学术论文 1 篇。

2. 代表性项目负责人清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获批年度	项目起止年月	项目类型	经费（万元）
1	王鹏祥	51	刑法预防功能的扩张及其合理限度研究	2020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	2020	2020-2023	部级一般	10
2	李林启	53	植物新品种权质押融资问题研究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2022	2022-2025	国家级一般	20
3	贾东明	37	整体性治理视域下金融科技法治化监管的中国路径	河南省社科规划项目	2022	2022-2024	省级一般	0
4	张占杰	41	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请求权研究	2021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一	2021	2021-2025	国家级一般	20

				般项目				
5	郭少飞	44	后民法典时代人体基因权利制度研究	2021年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2021	2021-2025	省级一般	0
6	孙梦娇	34	善良风俗之司法应用机制与基层社会治理研究	2021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2021	2021-2025	国家级一般	20
7	李林启	52	建立数据产权法律制度研究	2022年中国法学会部级课题	2022	2022-2024	国务院部委一般项目	0
8	黄延廷	55	农业现代化背景下河南省智慧农业发展的现实约束与突破路径研究	河南省社科规划项目	2022	2022-2024	省级一般	2
9	胡光	44	智能时代河南省“双碳”技术研发知识产权激励机制研究	河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2022	2022-2024	省级一般	3
10	董传举	34	省科技特派员	横向项目	2022	2022-2024	技术服务	2
11	董传举	34	市科技特派员	横向项目	2021	2021-2023	技术服务	1
12	郭少飞	44	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习惯司法适用机制研究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一般项目	2023	2023-2026	国家级一般	25
13	黄延廷	55	河南做强特色农业的思路与对策研究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2023	2023-2026	省级一般	0
14	崔雅琼	35	河南地理标志区域协同保护机制研究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2023	2023-2026	省级一般	0
15	于庆生	47	新乡市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	横向项目	2023	2023-2024	技术服务	7.7
16	于庆生	47	裁判文书评审	横向项目	2023	2023-2024	技术服务	0.98
17	王晓慧	51	中原农谷立法草案拟定	横向项目	2023	2023-2024	技术服务	25
18	黄延廷	55	农业生态价值实现额法律机制	横向项目	2023	2023-2024	技术服务	4
19	郭少飞	44	民法与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河南省专业学位研究生精品教学案例项目	2023	2023-2024	省级一般	1.5

3. 国家级、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序号	成果名称	奖项类型	奖项等级	成果完成人	单位署名次序	完成人署名次序	获奖时间
1	中国法制史	河南省教育系统教学技能竞赛（高校文科）	二等奖	徐晓	1	1	2023.10

4. 专任教师公开出版的专著

序号	专著名称	教师姓名	出版社	出版物号	出版时间	学术贡献及影响力
1	比较法哲学	于庆生	中国法制出版社	9787521634570	2023-12-01	全书对传统比较法的研究方法和研究对象进行了“扬弃”，是一种库恩意义上的“范式转换”，堪称比较法研究中的“科学革命”。已出版发行，在学术界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5. 教师在国内重要期刊发表的代表性论文

序号	论文标题	作者姓名	作者类型	发表期刊	发表年份及卷（期）数	期刊收录情况
1	地理标志与商标纠纷的司法裁判方法	崔雅琼	第一作者	法律方法	2022, 41(04):331-344.	CSSCI
2	论长江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法律法规——以《长江保护法》为视角	董传举	第一作者	水产学报	2023, 47(02):260-269.	中文核心
3	司法裁判视角下《民法典》第10条的习惯法意义探析	郭少飞	第一作者	民间法	2022, 30(02):298-315.	CSSCI

4	论基因信息的二阶人格权形态	郭少飞	第一作者	江汉论坛	2023(03):129-135.	北大核心、CSSCI
5	丹江口水库(河南辖区)主捕渔具调查研究	董传举	第一作者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2023, 51(04):25-35.	中文核心
6	数字弱势群体的教育模式探析	李飞	第三作者	成人教育	2023, 43(04):46-50.	中文核心
7	通用人工智能语境下智能法律行为的定位与效力探析	郭少飞	第一作者	东方法学	2023(05):82-93.	北大核心、CSSCI
8	主体论视域下人工智能侵权责任承担构想	郭少飞	第一作者	地方立法研究	2023, 8(03):64-80.	CN-CSSCI
9	论个人信息法律体系下的基因信息保护	郭少飞	第一作者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45(05):59-72.	北大核心、CSSCI
10	智能时代法律行为理论难题及应对——以ChatGPT为背景	郭少飞	第一作者	东岳论丛	2023, 44(06):177-184.	北大核心、CSSCI
11	习惯法像个洋葱:习惯法的多层路径及其在当代世界中的地位	于庆生	第一作者	民间法	2023, 31(01):439-455.	CSSCI
12	论区块链数字货币的法律属性	郭少飞	第一作者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44(04):100-110.	北大核心、CSSCI
13	村社组织参与农业服务	黄延廷	第一作者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	2023, 50(05):92-98.	北大核心、CSSCI

	规模化的运行逻辑——基于地方实践经验的分析					
14	社交平台数据垄断认定困境及超越	郭少飞	第一作者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5(05):65-72.	CSSCI
15	最小合法性: 合规性的事态例示概念	袁勇	第一作者	南大法学	2023(05):1-19.	CSSCI
16	沿黄省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现状与对策研究	董传举	第一作者	水产学杂志	[2024-01-04]	中文核心

6. 纵向、横向到校科研经费数

年度	数量(万元)			
	纵向科研经费	横向科研经费		
2023	31	48.48		
地方政府投入超过500万的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投入单位名称	项目经费(万元)	立项时间	项目起止年月

7. 学生国内外竞赛获奖项目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作品	获奖等级	获奖时间	组织单位名称	获奖人姓名
1	第八届“法治河南乡村论坛”学术研讨会	《传统基层治理中民事纠纷调解制度的现代转化》	二等奖	2023	河南省法学会	时帅
2	第八届“法治河南乡村	《新时代农业知识产	三等奖	2023	河南省法学	张辉瀚

	论坛”学术研讨会	权的软法保护》			会	
3	中国“土地法之光” 《土地管理法以及实施 条例修订背景下粮食安 全与耕地保护的法治建 设研究》发展创新法治 论坛暨山东省法学会土 地法学研究会 2023 年学 术年会	《农村土地发展权的 实践困境与法律实 现》	二等奖	2023	山东省法学 会土地法学 研究会	张辉瀚
4	第八届法治河南青年论 坛	《数据产权收益分配 制度的构建》	二等奖	2023	河南省法学 会 共青团河南 省委	刘妍

学位点的学术论文涉及地理标志、商标纠纷、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村社组织参与农业服务规模化的运行逻辑等方向。学位点全年发表论文 28 篇，其中 CSSCI 论文 10 篇，中文核心期刊 4 篇，CSSCI 扩展版 3 篇，出版专著 1 部，获得省优秀社科奖 1 项。学位点 2023 年科研项目共有一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和 16 项其他代表性科研项目。河南省作为农业大省，学位点的建设与发展对解决农村、农地、农民有关的法律问题做出了突出贡献。为更好的助力农村发展，学位点依托河南师范大学三农法律问题研究中心，紧贴三农工作实际，积极向地方政府建言献策。此外，学位点注重对人工智能时代的法律主体、合同以及民法典的相关前沿性问题等研究，将其与知识产权相关内容进行结合，同时也关注在人工智能时代背景下对法律人才的培养。

(四) 教学科研支撑

1. **图书资料。**包括中文藏书 150 万册，外文藏书 50 万册，订阅国内专业期刊 1200 种，国外专业期刊 400 种，中文数据库数 9 个，外文数据库数 30 个，电子期刊读物 22 个。2023 年成立人民法院出版社《数字图书馆》河

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分馆。

2. **教学设施完备，教学资源充足。**法学专业建有“河南师范大学三农法律问题研究中心”（中共河南省委法律咨询机构）、河南师范大学新农村法治建设研究中心等多个科研平台，结合三农法律问题新趋势，重塑中心研究方向，设置数字乡村建设法治保障研究所，发挥中共河南省委法律咨询机构作用。

3. **学院注重法学与其他学科交叉融合的“领域法学”研究。**强化法学与新兴科技、环境科学、政治学等学科交叉研究，推动与具有博士授权点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等专业开展深度合作，1人通过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遴选，1人通过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遴选。

4. **师资队伍职称、学历水平高。**法学学科教师均毕业于国内外著名法学院系，多名教师受聘为中共河南省委法律咨询专家、河南省法治智库专家等。

5. 仪器设备及实验室情况

仪器设备总值（万元）	333.728
代表性仪器设备名称（限填5项）	河南师范大学三农法律问题研究中心、河南省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等
实验室总面积（M ² ）	600

6. 科研平台对本学科人才培养支撑作用情况

平台名称	平台级别	对人才培养支撑作用
河南省知识产权培训基地	人才培养基地	以卓越人才培养计划为载体，以法律文化节为平台，以法律援助中心为抓手，通过开展演讲赛、辩论赛、模拟法庭、法律援助、法律咨询、法律宣传、送法下乡、普法宣讲等活动，培养学生的思辨能力和实践能力。

河南师范大学三农法律问题研究中心	决策基地	培养符合社会需求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通过与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签署合作培养协议,安排研究生作为法官助理参与实务,联合开展“法官实务课程”,全面提升研究生综合素养,积极引导研究生融入社会、服务社会。
河南师范大学三农法律问题研究中心	智库	学院黄进才、吕军书受聘为河南省法治智库专家,组建智囊团,积极建言献策,为新乡市地方立法提供智力支持,推出研究成果。河南省作为农业大省,对于解决与农村、农地、农民有关的法律问题培养专业人才。
河南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人才培养基地	学院与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共同发挥优势,协作开展司法理论研究和实务调研,共同制定人才培养目标、共建课程体系与培养方案、联合申报科研课题,探索更多合作交流形式,深化双方共建关系,服务于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和法学院研究生的成长成才。
河南省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	人才培养基地	以学院优秀的法学教育资源为依托,整合跨学科的优势,与国内外知名法学院校建立合作关系,共同探索涉外法治领域的前沿理论和实践问题。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合作交流,包括学生交换项目、国际学术研讨会、合作研究项目等,促进国际化法学人才的培养,提升学院法学学科在法学界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五) 奖助体系

1. 国家奖学金

学校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建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制度,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每年评审一次,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2万元。具体管理按《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执行。

2. 学业奖学金

用于奖励有明确学习目标，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有一定科研成果或实践成果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帮助他们更好地完成学业，每年评审一次。

硕士研究生设立一、二、三等奖学金，其中一等奖占 40%，每生每年 10000 元；二等奖占 30%，每生每年 7000 元；三等奖占 30%，每生每年 5000 元。对于一年级硕士研究生，推荐免试入学者享受一等奖学金；从外校调剂录取入学者，享受三等奖学金。

3. 国家助学金

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研究生档案和工资关系不转入学校者，不享受助学金。

硕士研究生助学金全日制非在职硕士研究生助学金发放比例为 100%，6000 元/生/年，分为 10 个月发放，600 元/生/月。

4. “三助” 岗位津贴

“三助”包括助教、助研和助管。从 2014 年开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研究生学费中提取 4%—6%的经费设立研究生“三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研究生“三助”岗位中助管津贴、助教津贴、勤工助学补助、家庭经济特困补助以及研究生活动等工作。“三助”工作岗位的设置原则、申请条件、聘用程序、考核方法和津贴标准等按《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名称	资助类型	年度	总金额（万元）	资助学生数
国家奖学金	奖学金	2023	0	0
国家学业奖学金	奖学金	2023	41.7	57
国家助学金	助学金	2023	33	55

三、人才培养

(一) 招生选拔

1. 学位点录取情况及生源结构

时间	报考数量	录取比例	录取人数	推免人数	国家分数线	录取最高分	录取最低分
2023年	121	7.6:1	16	2	326	422	382

2. 招生选拔机制

学位点招生选拔机制完善。为规范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制定有《2023年招收硕士推免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和《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办法》，并严格落实执行，2023年法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圆满完成。

3. 为保证生源质量采取的措施

(1) 结合专业特点，学位点制定了科学的复试内容、形式与成绩构成。学术学位总成绩计算公式：总成绩=（初试成绩÷5）×60%+（外语成绩×20%+专业复试×20%+综合面试×60%）×40%。其中，专业复试的科目为经济法学；综合面试包括英语口语（20%）、综合素质（20%）和专业基础知识（60%）三部分，综合素质的内容为：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B/C、英语六级、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CSSCI/中文核心/CN期刊论文以及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获得情况。总成绩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学校实际下达的招生数额，依据总成绩，由高分向低分录取。

(2) 学位点对复试工作流程进行细化，制定工作方案，安排专人负责具体事宜，专人专职，保障复试环节的有序进行以及复试结果的及时发布。

(3) 法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对申请2023年度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并于1月5日公示审核结

果，确定6位老师具有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经个人申报、法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2023年度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并于11月3日公示审核结果，张占杰老师通过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任职资格遴选。

(二) 思政教育

1. 推进课程思政改革

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学位点立足学科实际，积极开展课程思政教学模式改革。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将思政元素充分融入法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在课程教学中坚持法学专业课程与思政教育因势利导的科学性原则，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到课程教学的各个环节、各方面。结合法学硕士专业特点，学位点开设有党内法规学、法治国家建设专题、中国法律思想史专题以及法律职业伦理等专业课程，这些课程与学校开设的思想政治理论课一起，推动法学硕士研究生知识技能的获得与思想品德的形成相辅相成、相互促进，不断提高法学硕士研究生的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与文化素养，让法学硕士研究生成为德才兼备、德法兼修的新时代法律人才，切实把“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落到了实处。

2. 巩固思想队伍建设

学位点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将学院党委建设成为思想政治素养和业务素养共同提高的发展平台，夯实党建工作在法学硕士研究生成才进步过程中的龙头和带动功能。形成了以领导班子成员、辅导员、党团干部、研究生骨干为思想政治建设实施队伍，以家长为思想政治建设参与队伍的立体化、网络化管理的新局面，充分发挥研究生骨干在维护主流意识形态中的先锋模范作用，持续建设一支作风优良、能打胜仗、高素质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同时学位点坚持师德师风建设的示范性原则，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引

导教师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3. 筑牢意识形态阵地

学位点坚持“四个聚焦”的工作理念，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开展工作的“定星盘”“压舱石”，加强学院党委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通过建立“日反馈、周评比”机制，增强研究生党员学习“学习强国”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以年级会、班会、支部大会、团日活动等为依托，通过青年大学习、学习强国、党建小课堂、宗教知识竞赛、“喜迎二十大”系列征文、诵读比赛等主题教育活动深化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引导法学硕士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根据学院实际以学术性党支部为依托，开展具有针对性的学术研讨活动，开展研究生三年级党员论文推进会、二年级党员中期考察研讨会、一年级党员论文指导会，通过以老带新、相互促进的模式，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促进全体研究生的学业成长立志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让青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火热实践中绽放绚丽之花。

4. 服务社会实践

学位点秉持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并重的宗旨，主动服务党和国家重大战略布局，坚持科研育人，发挥专业研究特色与优势，引导法学硕士研究生重点研究河南省作为农业大省和人口大省所面临的现实法律问题，产生了一批具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同时河南师范大学三农法律问题研究中心作为中共河南省委法律智库，研究特色突出。

(三) 课程教学

1. 研究生主要课程开设情况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学分	授课教师	课程简介	授课语言
1	法理学专题	必修课	2	张红显	通过这门课程的讲授与讨论让同学们掌握法理学的基本概念和一般理论；了解法理学研究的基础和前沿领域，了解法理学的基本问题，拓展法理学的理论视野，建立系统的法理学知识、研究方法和理论体系。	中文
2	民法总论专题	必修课	3	张乐	本课程以国内外著名的案例为主线，将民法的基本原理和规则串起来，让刻板的民法原理和规则与典型的案例结合起来，让纸面的民法变成生动现实，做到民法理论和实践紧密结合，案例指导民法教学。	中文
3	法治国家建设专题	选修课	2	李宏	根据当前我国法治建设的需要，借鉴西方国家法治建设的成功的立法与司法实践，分析法治国家所内蕴的思想基础、社会条件及政府与社会的关系，现代法治国家模式比较等，适应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	中文
4	行政法学专题	必修课	2	袁勇	通过相关专题研讨和讲授，使学生掌握行政法相关领域的基本原理、学术观点及前沿知识，能够运用相关理论知识解	中文

					决实际问题。	
5	法学经典著作选读专题	必修课	2	于庆生	主要介绍自古希腊以来法学发展史上具有重大影响的经典作品，使学生能够轻松跨越专业知识和法律英语语言的双重障碍，从法学名家的深邃思想中汲取智慧，并在法学专业领域有所斩获。	中英双语
6	国际公法、私法专题	必修课	3	李永申	国际公法是一个新的知识领域，其效力及于更广阔的空间范围，适用于国际关系的广泛领域，不仅包括国际关系中政治、外交、军事、法律等领域的关系，而且还包括经济、科学技术、海洋、极地、空间等领域的关系。	中英双语
7	民事诉讼法专题	必修课	3	韦留柱	开设本课程旨在让学生系统地掌握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原理和具体制度，提高运用相关内容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中文
8	现代西方法哲学专题	必修课	3	徐晓	通过让学生了解和熟悉现代西方法哲学的主要流派及其代表人物的主要思想，以及法哲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法的性质、法的价值，法的适用，提高学生的法学尤其是法哲学理论素养。	中英双语
9	合同法专题	选修课	2	张在范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研究生准确把握合同法的理论与规范体系，熟悉国内外合同法的	中文

					重要制度，了解合同法理论中的前沿问题，为其开展研究工作奠定基础。	
10	经济法专题	必修课	2	葛方林	本课程主要讲述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使学生具备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	中文
11	法学论文写作方法	选修课	1	吕军书	本课程通过对学术思维、研究类型、研究步骤和毕业论文写作与规范等知识的讲解，增强学生的整体学术素养，为学生顺利完成毕业论文和学年论文打下基础，也为今后必须撰写的各项论文打好基础。	中文
12	中外法制史专题	选修课	3	黄延廷	中外法制史研究课程以培养学生的独立研究能力为重点，在学习过程中不仅要求学生精读3—4本经典学术著作，而且还要直接阅读若干古代的重要法典和历代刑法志等法律文献。	中文
13	侵权责任法专题	选修课	2	张荣现	在掌握民法学基本理论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侵权责任法中涉及的归责原则体系、责任的构成要件和损害赔偿理论。	中文
14	法律英语	选修课	2	李佳勋	法律英语的教学，主要包括英文法律文献阅读、法律英语常用词汇和惯用语介绍及法律英语文书起草等内容。使学生学习和掌握英美法律文书所涉及的常用词汇和表达方式，	英文

					从而能够较为熟练地阅读和写作法律文件。	
15	企业与公司 法专题	选修课	3	王晓慧	公司法是商法学科中的核心内容，也是商法学的分支学科。公司法是研究公司法律的科学，是从法律的角度研究公司如何设立、如何组织与管理、如何规范运行的科学。	中文
16	商法专题	必修课	3	张红显	围绕我国的商事法律制度的发展与构建，力求从理论上对现行商事立法做出深入地阐释。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深刻把握商法的理念和商法的体系，培养学生进行理论分析的能力，提高其法学素养。	中文

2. 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改进机制

教学质量监控评价体系是在全过程管理思想指导下，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建立相应的教学质量标准，对教学各环节实施监控的过程。学位点不断加强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价，建立科学的教学督导和评价制度，明确授课教师资质，规范课程教学方式，强化课程教学的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加强对授课质量的跟踪监测和过程评估，全面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1) 建立一支督导队伍，实行教学督导制度。教学督导实行校院两级督导制度，学校成立“校级教学督导组”，学院成立“院级教学督导组”，由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突出的老师组成，主管原则担任组长。由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突出的老师组成，主管院长担任组长，组员由教学院长从在职教师中选聘。

(2) 开展常态化的教学听课活动。在教学中开展多形式、多层次教学听课活动，包括校院领导听课、督导听课、教室互听、教学管理人员听课、校外专家听课等多种形式，以保证教师的课程均得到测评。通过实践和探索，学位点逐步形成了以青年教师的“汇报课”为基础，以骨干教师的“展示课”为导向，以学科带头人的“示范课”为龙头，以评优竞赛评比的“评优课”为平台，以围绕课程改革、教学改革等教研活动的“观摩课”为示范的课程测评体系，推动了课堂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3) 形式多样的评价制度。建立以在校生评教、毕业生评教等形式多样的评价制度。在校生评教，主要是对授课教师的师德与师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效果等进行定量和定性评价。毕业生评教是已毕业研究生对任课教师与导师进行评价，包括教师的教学质量调查、师德以及对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意见。

3. 教材建设

一方面，结合法学专业特点，为引导学生深入思考，在专业课程设置上，多以专题形式进行，不对任课教师使用的教材进行过多限制，但建议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另一方面，为落实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要求，学位点调整了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法学专业参考书目，将法理学、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经济法学等考试科目的参考书目改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四) 导师指导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学位点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导师们秉持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以身作则，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及时督促

指导法学硕士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以及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关注法学硕士研究生的学业、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加强人文关怀，形成了和谐的师生关系与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把“立德树人”真正落到了实处。

1. 法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遴选的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身体健康。

(2) 应是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含内聘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或科研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56 周岁（截止到申请年度的 8 月 31 日）。

(3) 40 周岁及以下的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位，40 周岁以上的申请人应至少具有硕士学位。

(4) 一般应有协助指导硕士生的经历，至少能讲授 1 门所申请专业的硕士学位课程。

(5) 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且研究方向与所申请专业一致，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和科研工作经验，熟悉本学科、专业的最新动态和发展趋势，能独立指导硕士生进行科学研究和论文写作。

(6) 申请人工作业绩的最低要求

① 申请人主持有在研的厅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项目经费不少于 2 万元（省部级后期资助类项目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认定）；或主持有在研的横向项目，一次性到账经费不少于 5 万元。

② 申请人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源期刊（不含扩展版）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在二级顶尖期刊及以上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或出版学术著作或译著 1 部（独著）。

如申请人获厅级一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国家级限前 5 名，省部级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前 2 名，厅级一等奖限第 1 名）或省部级二等

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限前 3 名），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过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学术论文可减少 1 篇，但至少要有 1 篇在 CSSCI 源期刊（不含扩展版）或者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公开发表。

科研成果有一项特别突出的，其他条款可适当放宽。

2. 学术型硕导任职资格遴选的程序

（1）本人申请。申请人填写《河南师范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批表》，连同科研成果、科研项目立项书（横向项目的合同或协议以及经费到账证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最高学位和学历证书等的原件及复印件，交所在学科点，经学科点导师组讨论、学科点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是否具备学术型硕导任职资格进行审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出席人数 2/3 及以上的同意票者为通过（到会委员至少为全体委员的 2/3）。通过者的相关材料在本学院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学院。

（3）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研究生学院对学院审核通过的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后，提交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3. 学术型硕导招生资格审核的基本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熟悉并认真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身体健康，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2）以拟招生年度的 8 月 31 日为限，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学校已同意延聘的硕士生导师，年龄可放宽至延聘期满前 3 年。

（3）申请人工作业绩的最低要求

① 申请人主持在研且有经费资助的厅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横向项目

（省部级后期资助类项目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认定），或近 2 年内主持有已结项的省部级（应有到账经费）及以上科研项目。

②学术成果要求

申请人须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1 项：

a. 近 3 年，申请人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CN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在中文核心期刊（旬刊除外）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应为法学学术论文。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增刊、特刊、专刊、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论文内容不含书评、综述类文章。

b. 近 3 年，申请人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学术著作 1 部或者主编省级及以上统编教材 1 部，著作、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

c. 近 3 年，申请人获得过厅级一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国家级限前 5 名，省部级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前 2 名，厅级一等奖限第 1 名）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省部级二等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限前 3 名、省部级三等教学成果奖限第 1 名）。

d. 近 3 年，申请人作为指导教师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获校级优秀论文及以上。

4. 低职高聘到期未获晋升的导师继续招生要求

低职高聘的副教授到期未获晋升的，其导师资格自动终止。40 周岁以下低职高聘到期未晋升人员，其科研成果符合以下两个条件，可保留导师任职资格及招生资格。

（1）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申请人主持有在研的厅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项目经费不少于 3 万元；或主持有在研的横向项目，一次性到账经费不少于 6 万元。

（2）学术成果要求

申请人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源期刊（不含扩展版）正式发表本

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或者在二级顶尖期刊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

5. 学术型硕导招生资格审核的程序

学术型硕导招生资格审核工作每年进行 1 次，与当年度学校年终科研成果统计工作同时进行。凡计划下一年度招收硕士生的学术型硕导必须提出招生申请，审核通过者方可进行招生。

学术型硕导应以 1 个专业为主申请指导硕士生，最多可在 2 个相近专业申请指导硕士生。

(1) 本人申请。申请人填写《河南师范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简况表》，交所在学科点，经学科点导师组讨论、学科点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对申请人的招生资格进行审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出席人数 2/3 及以上的同票者为通过(到会委员至少为全体委员的 2/3)。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审议表决结果在本学院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学院备案。

(五) 学术训练

1. 学术训练活动

序号	活动名称	活动形式	教育内容
1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网络课程	从事科研活动的道德准则与学术论文的规范写作
2	学术讲座	学术分享	救济权制度的体系化思考
3	学术讲座	学术分享	社会学视野中的法律规范
4	学术讲座	学术分享	土地法律制度发展研究

5	学术讲座	学术分享	人工智能对知识产权制度的挑战与应对
6	学术讲座	学术分享	法学学术论文选题、写作及常见问题
7	学术讲座	学术分享	什么是法律人
8	学术讲座	学术分享	法律渊源及其作为法治话语的法源
9	学术讲座	学术分享	生态文明时代环境法的基本特征
10	学术讲座	学术分享	网络版权保护的前沿问题
11	学术讲座	学术分享	人工智能法律主体资格否认
12	学术讲座	学术分享	新时代如何推进中国式法治现代化
13	学术讲座	学术分享	新时代中国社会治理法治化发展进程的逻辑展开
14	学术讲座	学术分享	学术研究与写作中的真问题——对青年学者论文评审修的思考
15	学术讲座	学术分享	关于法律行为效力的几个问题
16	学术讲座	学术分享	行政行为效力理论批判与重构
17	学术讲座	学术分享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行政主体制度重构
18	学术讲座	学术分享	法治化营商环境：价值观和方法论
19	学术沙龙	学术交流与分享	药品专利问题研究

20	学术沙龙	学术交流与分享	旧货翻新销售的商标侵权问题研究
21	学术沙龙	学术交流与分享	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制度保障研究
22	学术沙龙	学术交流与分享	农地流转法律制度创新研究
23	学术沙龙	学术交流与分享	合同法律风险防范
24	学术沙龙	学术交流与分享	司法责任制若干问题探讨
25	学术沙龙	学术交流与分享	中国宪制下合宪性审查的基础
26	学术沙龙	学术交流与分享	彩礼诉讼中的法律话语
27	党建小课堂	宣讲会	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
28	党建小课堂	宣讲会	历久弥新的红旗渠精神
29	党建小课堂	宣讲会	党史故事
30	党建小课堂	宣讲会	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之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31	党建小课堂	宣讲会	传承长征精神 走好时代长征路
32	党建小课堂	宣讲会	新时代如何贯彻枫桥经验
33	硕士论文推进会	学术交流与分享	推进研究生学术论文写作
34	论文写作工坊启动会	学术交流与分享	推进研究生学术论文写作
35	培养计划解读会	宣讲会	明确研究生学习培养生涯规划
其他	学位点在每届研究生新生入学时，以入学教育、导师见面会的形式，强调遵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的重要性，从源头上抓好学生的规范意识。开设法学论文写作方法课程，用方法引导学生做好研究。重视研究生毕业论文的质量与水平，把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纳入考评		

体系。

2. 科研鼓励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发研究生从事科研活动的积极性，学位点制定了《法学院研究生科研鼓励办法》，对参加学术会议、主持科研项目、发表论文的法学硕士研究生给与报销或一定数额的奖励，并将其科研成绩直接作为评定国家奖学金、评优评先等评价活动的重要指标。

为提升研究生的综合能力，把党支部建在专业和学科之上，创新“一体两翼”的工作模式。“一体”是强化研究生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两翼”分别是以党支部为组织依托，把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融入到党支部的建设中，根据学院实际开展具有针对性的学术研讨活动，开展研究生三年级党员论文推进会、二年级党员中期考察研讨会、一年级党员论文指导会，通过以老带新、相互促进的模式，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促进全体研究生的学业成长，力争实现省级、校级硕士优秀论文的突破；引导研究生立足地方实际，“探寻红色法治基因，赓续红色法治血脉”，突出法学专业特色，讲好法治故事，引导学生挖掘红色法治文化，研究红色法治资源，为河南省“深化文化强省战略”贡献智识。

(六) 学术交流

序号	年度	学生姓名	交流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项目题目
1	2023	时帅	第八届“法治河南乡村论坛”学术研讨会	河南省法学会	传统基层治理中民事纠纷调解制度的现代转化
2	2023	张辉瀚	第八届“法治河南乡村论坛”学术研讨会	河南省法学会	新时代农业知识产权的软法保护
3	2023	张辉瀚	中国“土地法之光”《土地管理法》以及实施条例修订背景下	山东省法学会 土地法学研究	农村土地发展权的实践困境与法律实

			粮食安全与耕地保护的法治建设研究》发展创新法治论坛暨山东省法学会土地法学研究会2023年学术年会	会	现
4	2023	刘妍	第八届法治河南青年论坛	河南省法学会 共青团河南省委	数据产权收益分配制度的构建

1. 2023年8月18日，河南省法学会、共青团河南省委主办，安阳市法学会、安阳师范学院法学院、共青团安阳市委承办的第八届“法治河南青年论坛”在安阳顺利召开，2022级法学硕士刘妍《数据产权收益分配制度的构建》一文获二等奖。

2. 2023年12月2日，河南省法学会主办，新乡市法学会、河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承办的第八届“法治河南乡村论坛”顺利召开，学位点组织法学硕士研究生积极进会聆听学习。其中，2022级法学硕士时帅在会上就《传统基层治理中民事纠纷调解制度的现代转化》一文做了报告。2023级法学硕士张辉瀚就《新时代农业知识产权的软法保护》一文做了报告。

（七）论文质量

1. 写作规范

（1）2023年上半年，学位点召开校内外硕士研究生导师工作会议，决定开题答辩前增设开题论证环节，为法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选题进行指导。11月26日，2022级法学硕士研究生在开题论证小组的建议下，选择出适当的毕业论文题目，为后续的开题答辩环节打下基础。

（2）在法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明确学位论文的写作规范要求，并要求导师指导法学硕士研究生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学位论文，论文不合格的，不予通过学位申请。

2.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1) 用于检测的学位论文电子版要求

①学位论文电子版应符合我校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要求》，除《独创性声明和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不需编入外，其它内容应齐全（含封面）。

②学位论文电子版的命名方式为：学号_姓名_学院，_为下划线，学院为全称（不得简称）。

③学校通过论文送审平台进行盲审，盲审不再提交纸质版，提交的论文检测电子版直接作为论文送审稿。提交检测的盲审论文电子版内容中不得出现作者姓名、导师姓名、致谢等相关信息。

④学位论文电子版一律提供 pdf 格式（送审平台要求格式）。

⑤论文检测次数为 1 次。论文答辩结束后，研究生院对申请学位论文进行二次检测。凡复检不合格的，学位证书延期发放或根据相关规定取消学位申请。

(2) 检测结果处理

①法学硕士学位论文总体文字复制比例（在排除自引率，即引述作者自己发表的文章所占比例之后，下同）应低于 20%，同时学位论文主要章节的文字复制比例应低于 30%，否则，视为学位论文检测结果不合格。学位论文检测复制比超过 20%但低于 35%者，加送一份双盲评审（合计两份双盲评审）。

②法学硕士学位论文首次检测文字复制比例为 35%及以上者，本次不接受其学位申请，并记作本年度其导师指导学位论文评审不合格 1 次。

③对法学硕士学位论文首次检测文字复制比例达 50%及以上者，即认为涉嫌学位论文作假，学校将按《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启动调查认定程序。经认定为学位论文作假，可取消申请人学位申请资格；凡认定为学位论文作假但可以给予一次改正机会，学生应至少在

一年后提出学位申请（须重新进行选题、开题，重写论文、送审）。凡指导的学生学位论文出现作假行为，本年度该导师指导的全部毕业学位论文加送一份双盲评审（合计两份双盲评审）。

④对答辩后第二次检测不合格者，学校将做出缓授学位的决定或按《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启动调查认定程序。

⑤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向研究生院提出。

3. 涉密学位论文的审批

涉密法学硕士学位论文的审批和提交参照《河南师范大学关于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办法》。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对申请保密的学位论文、《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申请表》及相应的保密项目证明材料或保密协议进行审查。已通过审批的涉密学位论文也需参加外审。在论文送审前论文作者应对需要保密的研究成果做适当技术处理，并注明因保密而隐去重要数据。

4. 学位论文评阅

（1）法学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人应是与学位论文有关学科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其学位论文外审，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100%盲审2份。

（2）评审结果如有1份不合格，增加2名评审专家进行再次评审。如评审结果有2份不合格，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3）学院组织评审时，校内外同一专家评审份数一般不得超过4份。

5. 学位论文答辩

（1）答辩申请及审批

法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学科点提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学院审查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及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并签署意见，

于答辩前 2 周将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批。研究生院审核合格，方可进行答辩。

(2) 答辩委员会组成

法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5 位专家组成，成员应当是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其中应有 1 位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人，主持论文的答辩工作。申请人的导师可参加答辩委员会，但不得担任主席。导师如参加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成员不能少于 5 人。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协助组织答辩工作，负责记录、整理答辩材料等事宜。

(3) 答辩要求

答辩委员会秘书应至少在答辩前 2 周将学位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

答辩前应通过公告等形式向全校公布答辩时间和地点等信息，答辩程序应规范，答辩现场应进行照相。答辩一般在校内公开进行（须保密除外），且有详细的记录。

论文答辩委员会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有两项内容：第一，是否同意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即能否毕业；第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答辩成绩优秀率一般不高于 30%。

6. 学位授予情况

时间		授予学位 人数	申请学位 人数	论文评审不通 过人数	答辩不通过 人数	分委会不建议 授予学位人数
2023 年	上半年	20	20	0	0	0

	下半年	0	0	0	0	0
--	-----	---	---	---	---	---

为进一步提高法学硕士研究生的论文质量，学位点新增开题论证环节，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确定感兴趣的毕业论文选题，同时对论文选题进行长期调研并定期向导师汇报研究情况和研究进度，并由专家组对法学硕士研究生的毕业论文选题提供评审和建议，帮助学生进一步理清思路，指明方向，引导学生尽早着手准备毕业论文。同时，决定将硕士研究生的预答辩时间提前，为其修改毕业论文提供充足的时间，保障法学硕士研究生学术毕业论文能够保质保量完成。

（八）质量保证

第一，优化培养方案。法学学位点不断优化研究生培养方案，引导教师积极参加研究生教改项目，持续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开拓研究生自主学习空间，建立完善的法学研究生课程体系，确保包括必修课、选修课、研究生论文指导等环节，能够全面系统地培养学生的法学理论素养和实践能力，并加大经费投入改善研究生培养条件。

第二，提升师资队伍水平。拥有一支高水平、专业化的师资队伍是培养高质量法学研究生的关键。学院通过引进海内外优秀教师、加强教师培训、鼓励教师参与学术研究等方式来提升师资队伍的水平。

第三，提高学生专业水平，营造良好学术氛围。学院鼓励学生参加学术讲座、研讨会、法学会议交流等活动，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激发学生的学术热情和创新能力，对在学术会议上发言、评议、主持的研究生，进行一定程度的资助。

第四，以每年一度的研究生学术活动月为契机，投入专项经费，邀请校内外专家，开展多场学术报告，邀请多名校内外专家，开展学术讲座。邀请南京师范大学公丕祥教授、华东政法大学丛立先教授、湖南大学江必新教授

等国家社科基金会评专家、法学学科评议组成员、博士生导师讲学 23 场次，并邀请以及《江汉论坛》《北京行政学院学报》等期刊的编审，举办科研能力提升及论文写作经验交流会。

第五，为人才质量培养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包括购置教学设备，保证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硬件”；建立健全的导师制度，为研究生提供个性化的学术指导和生活帮助，使其在学术上和心理上得到充分支持；建立健全的质量评估体系，对研究生的学术成果、科研能力、学习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改进。

（九）学风建设

为贯彻落实我校学风建设质量提升工程，结合《河南师范大学学风建设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细则》，根据本院具体实际，围绕学风建设质量提升工程目标任务，将本学院实施方案制定如下：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激励学生成长成才

（1）利用“青年大学习”、“学习强国”等平台，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生党支部每月开展“党建小课堂”活动，以党支部为依托，引导研究生立足地方实际，探寻红色法治基因，赓续红色法治血脉，突出法学专业特色，讲好法治故事，通过开展红色法治宣讲会、论文写作工作坊等，促使学生不断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武装头脑，以培养和践行爱国主义教育、理想信念教育、诚信教育以及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研究生期间的整个过程。

（2）每月定期开展学风建设主题班会和团日活动，进一步落实学风建设的开展。辅导员组织各班级每月定期召开学风建设主题班会，围绕“学业规划”、“身边学习的榜样”、“为什么学、学什么和怎么学”“生涯规划”“摒弃不良习惯”等议题开展大讨论，分析班级学风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及

其解决的对策，引导帮助大学生培养“乐学、勤学、会学”的良好学习习惯，创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2. 加强课堂秩序管理，鼓励学生自觉自律

(1) 严格课堂考勤制度。任课老师落实常态化点名、抽查等方式执行严格考勤制度，班级班长、团支书落实考勤记录，定期将考勤情况反馈给学院主管领导。学院每周公布考勤情况，对旷课严重并达到学生手册违纪处罚标准的及时进行处分。对未达到学校处分标准的，学院采取通报批评等方式进行严肃处理。

(2) 倡导无手机课堂。倡导无手机课堂，帮助学生养成良好习惯，提升课堂抬头率和学生课程讨论参与度。要求全体学生严格遵守学校“课堂六不准”纪律，提高课堂纪律，创建一个有严明纪律、良好学习习惯、积极学习氛围的班级，继而形成一个积极向上富有蓬勃精神面貌的学院。

3. 积极开展读书活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自觉

(1) 每月开展读书活动。鼓励、指导各班以读书会（或者学习小组）和个人形式开展读书活动，倡导每一位同学每个月至少阅读1本优秀书籍，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养成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良好习惯。同时，学院研究生会通过读书系列活动，集中阅读法治有关书籍，定期征集读书心得或征文，从中评选优秀文章利用新媒体平台发表，倡导学生积极评论，交流读书感想。

(2) 开展专业课程学习笔记、作业评选活动。每学期末开展一次专业课程学习笔记、作业评选活动，旨在引导学生加强和重视专业课学习，鼓励学生积极做好学习笔记，按时规范完成课后作业，提高专业课学习兴趣。

(3) 引导鼓励学生学好英语。以个人或宿舍为单位，以班级为整体，在班级中开展英语词汇量、翻译等内容比拼的活动，帮助同学们做好英语六

级、雅思、托福的准备，帮助提高学生的英语成绩，打造班级学习氛围。

4. 选树学习典型，发挥榜样引领作用

(1) 开展“三好研究生”、“优秀团员、团干”、“模范学生干部”评选活动。在学院党委的直接指导下，由学院团委领导组织开展评选活动，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活动在秋季开学的前两个教学周内完成，每学年评选名额研究生不超过10人。

(2) 发挥优秀学子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团干在学风建设中的模范带头作用，发挥基层党支部、团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使基层党团支部成为学风建设的核心推动力；把学习成绩作为学生党员、学生干部的选拔、评优评先等方面比较重要的标准，激励有志于入党和担任学生干部的同学加强学习，形成良好的学习风气。定期举办法学沙龙，进行经验分享。

(3) 开展学习型班级、宿舍创建及学习先锋评选活动。在院党委的直接领导下，在学生党支部中开展“学习型党支部”创建活动，由研究生会在全体学生班级、学生宿舍中统筹开展“学习型班级”“学习型宿舍”“学习先锋”评选和宣传工作，把榜样树立在身边，发挥榜样的力量。

(4) 开展论文指导活动。引导研究生研究河南红色法治资源，形成关于红色法治的学术成果。成立研究生党支部论文写作工坊，推进学术论文写作，对党支部已形成的学术成果进行深入交流、相互评阅，推动优秀学术论文公开发表。关注各领域的学术动态，组织研究生党员积极向各论坛、学术会议等投稿、参会，在交流中不断提升写作能力。

5. 鼓励学生参加科研实践和科技创新活动

(1) 加强科研指导，鼓励学术创新。大力支持学生参加各类学术和科技文化活动，加大对“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等重点竞赛的宣传和组织力度，为学生提供学术科研便利场所，鼓励学生科研立项、发表论

文、申请专利；进一步完善学院各类比赛奖励制度，奖励各级各类比赛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形成榜样示范效应；培养学生勇于探索，追求科学的兴趣。

(2) 开展学术讲座和名师讲坛活动。结合学院实际和专业特点，一方面由研究生会同学每半月举行学术沙龙活动，另一方面科学规划，借助百年校庆契机，积极主动邀请行业专家、名人、优秀校友，定期举办与学习相关的各类讲座、报告会、讲坛或论坛等学习交流互动，丰富学生的文化、精神生活，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

(3) 鼓励学生开展与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活动。利用寒暑假期间，鼓励学生参加与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活动，如到律所、法院进行相关的学习，以此来不断提高学生的学习和知识运用能力。

6. 增强兴趣、强健体魄，积极开展文体活动

(1) 积极开展各类文化活动。通过组织开展辩论赛、演讲赛、征文比赛、研究生学术论坛等文化活动，丰富学生的课余学习活动，增强学生的学习兴趣，提升学生的文化和艺术修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2) 积极开展体育活动，增强学生体魄。教育引导全体研究生开展“三走”活动，以学院研究生会组织羽毛球赛、乒乓球师生友谊赛、篮球赛等体育活动引导全体学生广泛参与健康向上的体育锻炼活动，强身健体、愉悦身心，从而更好的帮助学生进行课程学习和活动参与。

7. 加强升学、就业指导，助推学生顺利升学就业

(1) 加强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利用学校开设的面向研究生的职业生涯规划课和生涯规划讲座，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制订切实可行的职业生涯规划及行动方案，引导学生树立“以创业者的心态积极就业”、“先就业后择业”的正确的就业观念。

(2) 支持学生升学和出国深造，鼓励学生就业、创业。支持学院学生

进行考博，在考博深造等方面为学生提供咨询、指导、经费保障等各项服务；鼓励学生积极就业和自主创业，进一步完善制定学院就业创业奖励制度和就业补贴政策，激发教师开展学生升学、留学、就业、创业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十）管理服务

本学位点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目前设有研究生工作秘书 1 人，研究生辅导员 1 人，研究生专业实习指导教师 1 人。学位点实行辅导员“陪伴成长”工程，以课程建设、教师队伍、教学模式和教育评价为着力点，在人才培养、普法实践、法治辩论等方面全面开花，切实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落实落细落地，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道路上添砖加瓦，最终实现了教学相长、立德树人的目标。

学位点辅导员“陪伴成长”工程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借鉴社会工作领域尤其是家庭教育在陪伴教育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有益做法，走进学生的内心世界，与学生进行深度的交流，切实解决学生方方面面的实际困难。该工程先后获教育部辅导员精品项目、河南省辅导员精品项目、河南省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品牌和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工作优秀成果一等奖，在全省辅导员工作现场会上进行展播、推广，并在光明网、河南教育等媒体多次报道工程开展情况。

（十一）就业发展

1. 就业情况

2023 届研究生共计毕业 66 人，就业人数 65 人，就业率达到 98.48%。

2. 具体就业去向如下：

（1）国内名校深造

硕士继续攻读博士学位 3 人，占 2023 届毕业生总人数的 5.4%。

（2）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

25 名硕士毕业生中进入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工作，例如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检察院、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检察院、陆丰市人民法院、镇巴县简池镇司法所、洛阳市瀍河区人民检察院、长垣市统计局、新乡市纪委监委、平顶山市检察院等。

（3）企业律所单位

37 名硕士毕业生选取了在相关企业的法律部门就业，或是在律所就业。例如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汝阳县供电公司、河南科言律师事务所、上海金申律师事务所、河南法魂律师事务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等。

四、服务贡献

（一）经济发展

河南师范大学三农法律问题研究中心受聘省委法律咨询机构。学位点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和咨询专家作用，立项河南省人大常委会“中原农谷”立法起草、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第三方评估、原阳县人民法院裁判文书评审等横向项目，为河南省委、新乡市委建言献策，全程参与新乡市人大地方性法规立法工作，积极进行各级各类普法宣讲和法治讲座，组织师生赴安阳市林州、封丘县、辉县柳湾村等地开展普法文明实践活动，“乡村振兴走基层，法治聚力正当时”法治宣讲团入选团中央权益部“法治中国青年行”2023 年“三下乡”社会实践专项活动团队。学位点为推进新乡市年度立法计划、法律法规草案等提供咨询意见，推进市委、市政府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和法治化建设，协助市委、市政府依法推进纠纷解决，防范社会风险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文化建设

学位点主动适应依法治国，社会进步与法治发展需要，努力提高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与中共河南省委、新乡市公安局、法院、检察院等司法实务机关强化合作，提供案件咨询、法律建议，为各级党委、政府、司法机关提供决策建议。学位点重视农地制度研究，加强农业法制建设，学位点重点研究河南省作为农业大省和人口大省所面临的现实法律问题，产生一批具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学位点积极进行法律援助，对周边社区进行走访，与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向市民们发放法律宣传手册。充分发挥智库作用，推进河南法治建设。定期宣扬法律文化，弘扬时代法治新风，法律文化节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社会为宗旨，以弘扬法治文化、实现全面依法治国为发展愿景，紧跟时代潮流，不断创新形式，积极推进依法治校、依法治教和校园法律文化建设工作深度发展。